# 读后感400字左右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9

*读后感400字左右（精选32篇）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在童年里有苦也有笑，但都在自己的心里留下了美好的回忆。则在鲁迅写的《朝花夕拾》里就是写他的童年和青年的回忆。　　鲁迅的《朝花夕拾》是鲁迅的唯一一部散文集。在《*

读后感400字左右（精选32篇）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在童年里有苦也有笑，但都在自己的心里留下了美好的回忆。则在鲁迅写的《朝花夕拾》里就是写他的童年和青年的回忆。

　　鲁迅的《朝花夕拾》是鲁迅的唯一一部散文集。在《朝花夕拾》中，作者将自己在童年和青年所难忘的人和难忘的事，用语言真情的流露出来。说明作者在童年和青年时所难忘的经历。在他的童年里不是很好的，他做的每件事都得不到长辈的认同，这使他感到很难过，但是他没有感到人生的黑暗的到来了。他则是将长辈的认同该为动力，写进这部《朝花夕拾》里。他要告诉我们，将童年的无奈释放出来，同时给家长们一个理解和同情的心态对待我们像鲁迅在童年里那种不被长辈重视的警钟。

　　在《朝花夕拾》中，给我印象最深的一篇是“猫、狗、鼠”。在这篇有趣的散文中，不是题目所吸引我，也不是内容好笑有趣的文字，而是鲁迅在童年与一只仇猫的故事。作者与猫的关系以及对猫的讨厌。这说明鲁迅在童年里的不知和单纯，也写出作者在童年与一只猫的搏斗。

　　从鲁迅写的《朝花夕拾》中，我能感受到作者的童年和青年不是很好过的，但这也时时刻刻充满着美好的回忆。鲁迅的童年和青年是酸酸甜甜的，我们的童年和青年也像鲁迅一样的。童年与青年过得好与坏，他都会留给我们回忆。所以鲁迅和我们的童年、青年都是美好的。不管童年与青年的好与坏，长大了的我们都会情不自禁的去回忆他们，因为他们代表着最真挚的情感。年迈的老人，如今因为物质的发展，都会尽心竭力的实现他们童年和青年时候未实现的愿望。而年少的我们，有大把的青春可以任凭我们挥霍，“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时间是宝贵的，高三的我们，更应该紧紧地抓住这仅剩的几个月时间，努力拼搏，坚持不懈，实现我们的理想，进入理想中的学府进行深造。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

　　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童年》，它给我的感触颇深。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高尔基吃尽了苦头:幼年丧父，却又受尽外祖父的虐待。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贪婪，充满了仇恨……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幸福多了。

　　我出生在一个依山傍水的美好的地方，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亲人亲切无比的疼爱，伙伴们天真无邪的友爱，使欢乐的音符时时洒落在我的身边。在竹林里嬉戏，去山上采蘑菇，入溪水抓螃蟹，追蝴蝶，闻花香，追蚱蜢，我的童年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开始的。

　　拎着个大篮子跌跌撞撞地跟在表姐身后捡麦子，大篮子却总是撞到我的脚后跟。两条小辫儿上下欢快地跳动着，白蝴蝶在身边快乐地翩翩飞舞。湛蓝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微风挑逗着衣襟，篮中的麦穗已有大半。童年的美好时光也就是在欢欣愉悦的劳动中度过的。

　　走进了书香四溢的校园，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老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同学们互相探讨，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茁壮成长。在这知识的海洋中，我结束了快乐的童年，开始走向成熟。

　　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没有殴打的拳脚，没有仇恨，没有贪婪，没有乖戾，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这里的人是善良，纯洁，乐观的，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3**

　　今天我读了一篇英国作家笛福的一篇名为《鲁滨孙漂流记》的一篇小说。这篇小说是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开山之作，航海小说的先驱。并评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佳书”第二名。

　　这部小说讲述了一个叫鲁滨孙的人从小喜欢航海冒险，长大后他去过世界上很多地方，遇到过很多危险，这并没有动摇他冒险的心，他希望走遍天涯海角。

　　有一次，他乘船去南美洲，途中遇上大风船翻了，但他醒来时他被冲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他的同伴都死了，只有他一人幸存了下来，他从船上找到了一些可以用的东西和吃的，还有没有淹死的两只猫和一只狗，渐渐的他有了自己的羊群，吃上了自己种的粮食。

　　一眨眼过去了18年，一天，鲁滨孙看见有野人的脚印，鲁滨孙在岛上生活了26年，有一天他终于看到了30多的野人上了一艘船，他还救下了一个被这追赶的野人，并取名为“星期五”，一天清晨，星期五叫醒了正在熟睡中的鲁滨孙，原来有一艘船在附近停泊着，于是鲁滨孙踏上了回家的旅程。

　　读完了这篇小说，我知道鲁滨孙在航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他能够镇定自若，懂得安慰自己，使自己不被暂时的困难所吓倒，并且想方设法地应对突如其来的灾难，以乐观的心态来改变自己的处境。在困境中，他依然对生活充满热爱，对生活充满了无限的憧憬和向往，我在想，人这一生有许多困难，但是能想鲁滨孙这样乐对待，永不放弃的人却很少。如果是我在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我一定不会像鲁滨孙那样执着，我肯定会对生活没有希望，更何况还有野人，而且28年之久，一个人在岛上，虽然还有一个野人，但不能于家人在一起。

　　我们所遇到的困难和鲁滨孙相比是渺小的，但我们也要像鲁滨孙一样乐观对待，不能因为一些小小的挫折就放弃，只有这样才能成功。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4**

　　每个人都希望被别人重视，受到别人的尊重和欢迎。但有的时候会被别人嘲笑、欺辱和玩弄。生活给了我们快乐的同时，也给了我们悲伤的体验。让自己快乐起来，最好的方法是自己争气，去做比以前更好的自己。这些道理都是我从《生气不如争气》这本书中领略到的。

　　哲学家康德说过：“生气是拿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也许生活给了我们不少磨难，但谁又能说自己一辈子不会遇到呢?与其用痛苦一遍遍地折磨自己，何不试着绕开它，去做个聪明人，做一个善待自己的人呢?生气就是拿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谁又想做这样愚蠢的人呢?

　　千万不要让自己成了“生气”的牺牲品，因为这样一来驱走成功的就不是别人了，而是你自己。

　　愚蠢的人只会生气，聪明的人懂得争气。愚蠢的人，一生只会是狭隘昏暗而失败的;聪明人的一生相反，回事豁达明朗而成功的。我想人们都想做聪明人吧!想做就必须做到不生气而争气这一点!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5**

　　前几天，在我的一再恳求下，老妈终于同意给我在书店买了一本《林肯传》，如果搁在以前，我翻翻几页，然后就扔在一旁不看了，但是，今回我刚翻了两三页，便就上了瘾，如饥似渴读了起来。

　　一开始我便惊讶的发现，斯坦顿口中的：“人类历史上最完美的总统。”竟然是一个私生子，在当时，这是犯法的，是会引来杀身之祸的。林肯的家庭背景基本上是和其他名人的家庭背景差不多，家里穷的揭不开锅，他的父亲汤姆·林肯，基本上什么工作都干过，油漆工、猎杀过熊，动过伐木工、还三次担任过监狱警卫，但是这一系列的工作好像没有使他们富起来，他们一年攒起来的工资才不过十美元就在这时候亚伯拉罕·林肯出生了。

　　我很佩服林肯，他从小没有钱读书，于是他便自已学着读，可以说是自学成才，长大以后，他理想着当一名律师，于是他便云游到处借关于法律的书，后来，他逃避了婚约，原因是他得了精神病。读到了这里，我自此惊讶的不得了，这位伟大的总统竟然得过精神病。

　　他结完婚以后，一直受着脾气暴躁，言辞尖酸刻薄的妻子玛丽·陶德的虐待，所以很多人感慨道：“林肯这一生最悲惨的时候不是被刺，而是他的婚姻。

　　就在这时，林肯当了一名小小的参议员，与此同时玛丽·陶德前情人“小巨人”史蒂芬·道格拉斯，废止了《密苏里妥协案》就此，经过多次失败洗礼的林肯，便于道格拉斯展开了辩论，最后，林肯走上了从政的道路。

　　后来林肯走上了总统的宝座，但是在我看来这完全是一次意外，因为后来相关人员说，他竟让一个贫穷的律师当了总统。

　　后来南北战争打响了，北方军连连败退，但是南方比较贫穷，北方封锁了他们进口的线路，最后南方的李失败了，然后又向林肯投降了，后来林肯再次当选总统，后来，南方演员约翰·布斯在舞台上刺杀了林肯，于是他拿传奇的总统是便结束了。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6**

　　我卷子上有这样一篇文章，叫做《“给”永远比“拿”愉快》。写的是：儿子给高尔基的家边种上了鲜花，高尔基在给儿子的信中说到：“给永远比拿愉快!”

　　生活中有一两个例子：人类破坏了地球，不断的从那里挖取资源这叫拿，地球快没有资源了，可人类还在不断的“拿”，因为他们不知道“取之无度，用之无节，则常不足”这个道理。所以才一味索取。

　　新能源，是我们对地球的报告，现在也有一些城市不仅拿的少给的也多。但是还有一些人还有不断的“拿”，所以常感到地球资源只有一丁点，一会光了。

　　再说一个例子：有个小偷，自己也有东西反倒愉别人伯东西。有次，他偶然偷到一万元，高兴过后，他发现自己一点不快乐，总是像老鼠躲猫似的，于是他把它还了，还了所有偷来的东西，不再做小偷，开了一家公司。有次发生灾情，他还捐了钱呢!捐完他竟非常高兴。

　　我的感想是：你拿走的是钱之类的，丢了的是快乐和幸福，不如反过来给予人们快乐和幸福，和大家同分，你当然非常的快乐呀!

　　最后，要大家一定不要只拿而不给，因为这样失掉快乐。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7**

　　这个星期我读了一本叫做《鲁滨逊漂流记》的书，读了之后有很多感想。这本书说得是一个叫鲁滨逊的英国商人，在一次探险中，遇到了风暴，船沉了，所有的船员都死了，但鲁滨逊却幸运地活了下来。他在小岛上建起了他们自己的“家”，并在岛上顽强的活了下来。而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鲁滨逊救下了一个野人，并给他取名为“星期五”，从此以后“星期五”便成了鲁滨逊的一个好帮手，一直非常勤劳的帮助鲁滨逊。并在鲁滨逊的帮助下学会了说话。 读完之后我一直在想，如果鲁滨逊换成我的话，我能不能像鲁滨逊那样坚强的活下去呢?我能不能有他那样的野外生活本领呢? 不，我没有。仔细想想我不足的地方还有很多，我没有他那样好的心理素责，我甚至在家连洗碗、拖地这样力所能及的事都不会做，更别说在野外要学会生火、做饭、建起自己的“家”这一类的事情了。说不定当我发现自己漂落在荒岛时上，或许会想还不如就沉在海里死了算了。

　　想想看现在社会中的男孩子要不就是娇生惯养成了小皇帝，要不就是由于没人管成了社会上的野孩子。如果把他们变成鲁滨逊给风暴吹到海滩上来的话，指不定他们会怎样呢?如果是娇生惯养的小男孩的话，他们一定在大哭大叫又不知道该怎样自理，虽很幸运的被冲上了岸，可不是因为自己的胆小和没有野外生存能力而死去。另外一种人，虽然胆子大可自以为是，在林子里如果碰到野兽的话怎么办?他们只会一味的去干一些不计后果的事，最后，只能尝到自己给自己带来的苦果。

　　我今后一定要学习鲁滨逊，在绝境中努力的去拼搏，在不幸中想自己的幸运，当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我要从小事做起，不断的锻炼自己的才能，做一个真正勇敢的人。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8**

　　提起鲁滨孙这个叫得十分响亮的名字，几乎无人不知。他是世界闻名的早期探险家，一个假期，我终于阅读完了英国作家笛福写的《鲁滨孙飘流记》大作，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直到现在，我还想着《鲁滨孙飘流记》的惊心动魄。

　　当一个人独立生活的时候,还有这样的对生活充满信心的,实在是难能可贵.因为人总不能被困难吓倒,而应迎难而上,克服困难,挑战自我.始终保持一种积极,乐观的心态.只有这样才能战胜困难在一次背包旅行的途中,鲁滨逊乘坐的飞机在无人岛上坠毁.这是什么地方?炽热灿烂的阳光,一望无垠的大海在鲁滨逊眼前展开的是一幅浪漫,孤独,刺激和冒险的画卷. 然而,如果真的独自留在无人岛上会怎么样呢?这里没有自来水,也没有煤气炉,打不通手机,也没法叫外卖送餐.除了泥土,大海和一直生活在那里的动植物以外,无人岛上没有任何东西是为了让人类生存而存在的.一滴水都要亲自去找,一个火苗都要亲手点燃.在这样的状况下,你还会感到浪漫吗? 鲁滨逊并不是天才,但是他有着更强的好奇心.他历尽了限险,九死一生.人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鲁滨逊能够在荒岛上生活几十年,不单是他不服输的思想,超强的生存能力,最重要的是他丰富的社会经验.鲁滨逊在岛上时,从没有放弃过要回到他原来是生活,这,也许是他活下来的信念! 虽然鲁滨逊生活在远离当时社会的荒岛上,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但他始终没有脱离过社会,利用先前在社会中学到的知识使自己活了下来.如果他从一生下来就生活在荒岛上,那情况又会是怎样?人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鲁滨逊能够在荒岛上生活几十年,不单是他不服输的思想,超强的生存能力,最重要的是他丰富的社会经验.鲁滨逊在岛上时,从没有放弃过要回到他原来的生活地方,这也许是他活下来的信念。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9**

　　《草房子》记录了一个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的六年小学生活。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每读完一个故事，我都会感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善良，尊严，顽强……这一切的一切都散发着人性之美的光辉，不断地冲击着我的心灵。

　　故事中最撼动人心的莫过于秦大奶奶。她是书中最顽固的一个人，在油麻地生活了几十年，房子龟缩在小学的西北角，是学校的一个污点，学校花费了十几年也没能将她赶出校园。在当地人的眼中，她是个可恶的老婆子，总在学校里搞破坏。然而在一个春季，她冒险救了落水的乔乔。在油麻地人悉心照顾下，半个多月后才勉强下地。从此，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动离开校园、用拐杖赶走闯进校园的鸭子，用拐杖关她够不着的窗户……最后，她竟为了学校的一个南瓜，不慎落水而永远地离开了。感动之余，我不禁想;是什么使她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是什么使她为了一个区区南瓜不顾眼前白花花的河水吧?是什么使她在垂暮之年发出人性光彩?是爱!是油麻地人的淳朴，是油麻地人对她纯真的爱。也是她那颗感恩的心。关爱、纯朴、感恩书写了秦奶奶完美的最后一笔。

　　书中最让我佩服的是书中的杜小康。他曾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家。生长在高大阔气的红门里。一夜之间，他家里变得一贫如洗，学习名列前茅的他不得不辍学在家，和父亲放鸭子，希望一次又一次破灭。但一直生活在蜜罐里的他，在苦难面前表现得分外勇敢和坚强，他没有放弃生活，毅然挑起了家庭的重担，在学校门口摆起了小摊，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坚韧之后的美丽与优雅。杜小康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告诉我们：苦难来临时，我们不能逃避，而要满怀希望，微笑面对。

　　《草房子》魔力般吸引着我，荡漾与整部作品的悲悯情怀，闪耀在每个主人公身上的人性美，使我不禁赞叹这极致的美。

　　《草房子》是一本永远值得我珍藏的书!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0**

　　文化大革命的第二年。

　　“我”(陈阵)为了逃离北京艰难的生活，主动下乡到了内蒙，成了第一批下乡的知青。

　　来到内蒙，生产队长就给“我”一根像鞭子一样的东西，防狼!“我”与同学就在蒙古包内住下了。

　　电影中，当地的牧民崇拜“腾格里”，经常会照“腾格里”的“指示”做，他们觉得一切生物只要到了“腾格里”那儿，就能得到永生。

　　陈阵与狼群的第一次相遇，是在他会蒙古包的途中，当时他独自一人，没有听队长的话，骑着马打算抄小路，结果遇上了一群狼，幸好陈阵想起了狼惧怕铁器敲击的声音，于是拿起马镫拼命地敲。狼群跑了，但陈阵却一心迷上了草原狼，一心想要养只小狼，但总是没有机会。

　　开春，牧民们开始掏小狼崽，把小狼崽的皮剥下来卖。陈阵就是在这个时候得到了一只小狼，把它养大。但队长对他说，狼是有尊严的，它需要自己捕食。于是陈阵便带着小狼练扑咬、学游泳、爬山丘、识陷阱，在离开内蒙的那天，他放了小狼，离开了那个带给他美好回忆的草原……

　　整部电影讲述了许多关于人与自然、与动物如何相处、如何保持生态平衡的道理。当然，它们都隐藏在一个个故事与对话中。电影虽然是法国导演指导拍摄的，但里面许多背景十分贴合当时我国的社会。当然，这部电影也强烈地讽刺了以人物包顺贵为代表的城里的医生，以及那些不爱护自然，不和自然和谐相处的从东边来的内蒙人。他们贪婪、不分青红皂白地伤害动物……善良的生产队长也被他们用来猎狼的炸药炸死。为了捕捉狼，他们不惜一切代价，甚至在草原上放火……

　　破坏环境会使自己受到惩罚，如同从东边来的内蒙人破坏了环境，导致闹饥荒，这就是自然和环境对他们的惩罚!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1**

　　【童年】是高尔基的著作，描述了高尔基悲惨的童年生活。生活里充满了饥饿、仇恨和赖以为生的一丝温暖与光明。读完【童年】后，它就像一道烙印印在我的心上，使我难忘、受到感触。

　　使我难忘的是小说中一个个具有鲜明个性特征的人物形象，像坚强、勇敢、正直、善良的阿廖沙;慈祥善良、热爱生活、大方的外祖母;吝啬、贪婪、专横、残暴的外祖父;勤劳能干、善良、乐观、纯朴的小茨冈等。如果说作者在19世纪70年代的环境是一片干枯的陆地，那么外祖父就是覆盖了陆地的大海，虽然带走了干枯，但它的海浪就像一堵墙那么高，一袭接着一袭，不停地咆哮着;不用说，阿廖沙就是海上孤舟，无奈地忍受大海的凶猛;但还有外祖母、小茨冈这些小绿洲，成为孤舟的港湾。唉，虽说是下了锚，但海浪是很容易将小舟卷走，甚至将小绿洲淹没。。。。。。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值得回忆，值得珍惜的美好时光。而童年对于人生更是一笔不能忽视的珍贵宝藏。但是高尔基笔下的《童年》这本书中，童年这两个本应该像糖一样甜美的字却是他的一段悲惨遭遇，一段深情的回忆!虽然他的一生是坎坷的，但他遇到困难从不退缩，想尽一切办法也要克服。这种对生活充满勇气与希望的精神使我受到了更大的感触：依靠一个人，只能依靠一时，不能依靠一世呀!人生的路还很长，需要自己慢慢走。人生旅程上的荆棘还很多，需要自己一个一个的克服。这样的一生才更值得回味，无愧于心啊!面对困难时当我想起阿廖沙童年的悲惨遭遇，那一切困难都会显得微不足道，我便有信心去克服――阿廖沙在这样黑暗污浊的环境中都仍然保持着生活的勇气和信心，难道我们不应该比他做得更好吗?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2**

　　在我众多的书中，有一本特别显眼的、桔黄色封皮的书，也是我喜欢的一本书，它的名字是《西游记》。这本书一直放在我的书架上。每当我拿起这本有些发黄的书时，我似乎又感受到了一种新的活力，让我再次津津有味的读起来。

　　当我看完每一章，都会有不一样的新感受。我为唐僧师徒坚强的毅力而鼓舞，为他们的师徒情深而感动。在“三打白骨精”中，狡猾的白骨精用了三计都未能将他们师徒打败，当唐僧因为误会而念紧箍咒的时候，白骨精却在暗喜。我多么痛恨白骨精呀!孙悟空每次被师傅赶走后，每次都是回来搭救师父。每当我看到这一幕时，我的眼眶里都会布满泪水，我忍不住让它们流下来，滴到我的手上。“师傅，师傅……”我仿佛看见了一只猴子向唐僧扑来，他还是那样调皮、可爱、勇敢、真诚。

　　我的心情也随着一章一章的动人故事，一章一章的感人情节而起伏。我仿佛紧紧抱住了吴承恩老爷爷，是他给我们带来了这么精彩的故事，是他让我们在故事中学到了坚强的道理。

　　我在心底深深地感谢吴承恩爷爷，也深深的惦念着行走江湖的师徒四人。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3**

　　通过学习《匆匆》这篇课文，让我认识到了：勿谓寸阴短，既过难再获。

　　课文中说：燕子去了也会再回来，杨柳枯了也会再青。桃花谢了第二年也会再开，可是为什么时间一去不复返?时间的消逝让作者不禁汗流不止、泪流不止，作者用洗手、吃饭、默默来说明日子在不经意中的匆匆，最后告诉人们不要虚度光阴。

　　是啊，平时妈妈总告诉我不要浪费时间，要学会利用时间。可是我总是不听，对时间的观念不以为然，总是用作业多、题太难等借口来搪塞妈妈。二十分钟能做完的事我却用了四十分钟。结果，老是觉得时间不够用，应该做的事因为磨蹭就没时间做了。想想班上一些同学，还学着数奥，每天都要培训，可是人家的作业也做得很快，一点不比我用的时间多，差别就是我认为五分、十分钟不算什么，不会利用时间，在相同的时间里比别人少做了好多事，少学了好多知，现在想想真是可惜!

　　学了《匆匆》后，我算是认识到了时间的宝贵，掐指一算，三千多个日子已经从我手中溜去，还能有多少时间让我白白消费呢?这让我想起了颜真聊的名句：黑发不知勤学早，白首方悔读书迟。若现在不好好抓紧时间学习，到头发白了后悔也晚了。

　　连朱自清先生都认为自己不珍惜时间，我们还能有什么理由浪费时间呢?以后，我要抓紧时间，珍惜分分秒秒，用小块的时间做小事，大块的时间做大事。在中午的时候就完成已经布置的作业，下午放学后抓紧完成剩下的作业，而且要做到做得快、准确率高，这样省出的时间我可以看书、和妈妈出去锻炼身体，多好!

　　同学们，勿谓寸阴短，既过难再获。请抓紧时间吧!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4**

　　看完之后，我很感动。故事讲的是：从前有一片森林森林里住着几只小动物：一只叫青青的小青蛙，一头叫壮壮的牛，还有他们的三位朋友。他们在森林里生活得非常快乐，自由自在。有一天，有三个人类来到森林，一个是伐木公司的人，两个是伐木工人——一个叫“小心眼”一个叫“厚脸皮”。美丽的森林就这样被他们破坏，他们用电锯和斧头把树木一棵棵砍掉，用挖土机掘走，让环境变得恶劣，让动物们失去了家园成为了一片荒地。而小青青也为了保护朋友死了。他的同伴很伤心，所以决定要把人类赶出森林。在树精爷爷的指导下，壮壮想到了办法——把人类吓走。在所有动物的努力下，森林终于恢复了以前的模样，又变得美丽，树木又长得茂盛起来。

　　在这部童话剧里，有一段最让我感动，在小青青保护壮壮哥时我心里多么感动。不管处境多么危险，他只想着朋友，这种精神，太伟大了！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处处不为他人着想，只顾着自己，变成了一个自私自利的人。我很佩服那些动物们，他们之间的友情那么深厚。

　　这部童话剧，让我明白了：我们不应该去砍伐树木，要保护环境，爱护小动物。做人不可以自私。这部童话剧，真让人感动。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5**

　　今天，我读了《笨笨猪》这本书，它把我带进了一个鸟语花香，和-谐美好的地方，可爱善良的笨笨猪让你的心灵温暖无比！

　　这本书讲了：欢乐村庄住着一群欢乐的小伙伴，他们每天唱歌，跳舞、做游戏，每天十分欢乐， 生活得真愉快。笨笨猪是小朋友中最爱吃、最贪吃、最爱玩的；他吃毒蘑菇中了毒，却因此救了大家；睡觉打呼噜像打雷，居然吓坏了大灰狼；永远也站不起来的鹿妹妹，却在他的帮助下跳过很大的山涧；让没有耳朵而自卑的狐狸妹妹。变的自信无比…笨笨猪有许多可爱的优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不发脾气，纯洁善良，总之，读玩这本书，你会喜欢这位又胖又乖的新朋友。

　　读了这本书，我认识了一个好朋友，它叫笨笨猪。笨笨猪的故事里我体会到了欢乐村庄里的小朋友们的天真无邪；自由自在，幸福快乐。他们有一颗关心他人，乐余助人的心灵。面对大灰狼，他们不害怕；面对狐狸的疑心，他们很坚强。正因为这种天真无邪，多为别人着想，关心别人，所以他们的脸上没有悲伤，难过，只是说说笑笑，谈谈，笑一笑，健健康康。快快乐乐、无忧无虑的生活。

　　在这一篇童话中，笨笨猪很笨，但是他过得比谁都快活。在小熊的生日会上，它因为贪吃，吃光了所有的毒蘑菇，却因此救了参加生日会的所有动物。

　　笨笨猪和他的小伙伴给我的印象很深，看看我们这些被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爸爸妈妈娇生惯养了的孩子，动不动就发脾气，过着饭来张口，茶来伸手的好生活。再看看笨笨猪和他的小伙伴们，他们的勤快，互相帮助，对朋友的宽容，团结友爱，都是值得我们大家学习的！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6**

　　《盛夏的翅膀》让我看到了来自偏远地区的学生学习、生活的艰苦，巨大的痛苦与磨难面前，他们用善良织起了一大片希望的锦霞——也让我学会珍惜自己顺遂学习生活的来之不易……

　　母亲重病需要钱医治的时候，小小年纪他想到的是辍学自己想办法为最亲爱的妈妈治病;内心无数的委屈，他想到的是向村口的老榕树倾诉，从未自暴自弃倒下坚强的旗帜;由于家庭原因，成绩优异的他选择不参加考试，独自坐在瑞湖边落寞地扔着石头，如潮的委屈从未淹没他对妈妈的爱……小艾乐是坚强的，当他紧攥着张老师给他的80元钱，抓住难得的机会考上了县一中的时候，我的内心是多么地感动又为之雀跃——艾乐真的是好样的!

　　我从未想过会有那样对知识如饥似渴的孩子，坚韧顽强地支撑起生活的一片蓝天;我从未细想过伟大的民族的爱能够燃起那样一段炽烈的善良的火焰!

　　读过“小艾乐”的故事，我不禁深深地低下了头——安逸顺遂的学习生活，我居然会厌烦它无聊乏味，每天钻研偷懒和玩乐的法子……这样的我又怎么能在困难来临之际支撑起心头的一片晴空呢?学习之路上小小的几个数学题目便令我渐渐失去对学习的热情，可是生活艰苦的“艾乐”呢，他又是怎样隐忍地坚持，承担了他那个年纪本不该有的沉重!

　　小艾乐的汉族小学老师也用最为朴素的道理告诉他：“人可以生病，但不能没有一颗向往远方的心。”

　　反思自己，我也该有一个远大的梦想!我们该有一颗向往远方的心，该有一颗坚定不移追逐知识的心，该有一颗始终善良的心!

　　让我们珍惜宝贵的学习机会，在智慧的海洋里扬帆起航!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7**

　　《爱因斯坦》一书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879年德国南部一座小城里，降生了一个小犹太人，他就是爱因斯坦；他的少年生活是困惑的、沉默的、不凡的；他成年后是初露锋芒的；他的中年成为了一颗物理新星。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这位伟大的物理家说：“我不会支持战争，更不会签名支持战争，战争是野心家们的阴谋，遭受危害的都是无辜的人民。”

　　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是人类思想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他虽然是一位伟大的物理学家，但是还呼吁世界人民应该和平、宽容和理解，爱因斯坦老年的信仰就是“和平”。9年，爱因斯坦与世长辞，走的十分安详，世界失去了最伟大的科学家！人们怀念着他，为了人类的和平与光明，他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我想，爱因斯坦之所以能在科学领域取得如此美好的成就，是他坚持不懈努力的结果。

　　爱因斯坦对科学的执着以及和平、博爱的精神使我的敬意油然而生。在我的现实生活中，也不乏这样的例子。“非典”期间很多白衣天使抛下全家，奋战在“非典”的最前线上，他们对事业的执着以及对“非典”病人的爱护，这不也是爱因斯坦精神的再现吗？

　　由此，我也想起了自己，想要提高阅读水平，就要有爱因斯坦执着的精神。看准字、不读错字，不落字，不多读字，多读细想，这样才能把我的阅读水平提高，读书多了，知识也就丰富了，也就积累多了，我就可以象爱因斯坦那样去呼吁和平了！

　　通过读这本书使我受益匪浅，我要向爱因斯坦那样，以执着的精神去面对学习。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8**

　　书，犹药也。善读之，可以医愚。是的，书籍总能给我们带来各种独特的感受，要么让我们心里感动，要么让我们流泪，要么让我们叹息，要么让我们陷入深深的遐想中。寒假里我阅读了曹文轩的《甜橙树》，却让我有一种复杂而又异样的感受。

　　这是一篇泪与笑交融的作品，甜橙树是一种象征，是弯桥的一个梦想。这个象征和梦想不同于其他小说中的象征与梦想，因为弯桥是一个残疾人，一个有严重后遗症的人。

　　它写的是一个残疾孩子和一群健康孩子由不和谐相处到和谐的故事，这种和谐的代价是残疾人内心世界的真是的倾诉，以及这四个健康孩子为自己的恶作剧而感到惭愧，最后感动，达到和谐的故事。

　　弯桥，他失去了常人的记忆，他的记忆中的这四个好朋友，——尽管他们并非如此——至少是他心灵中认定的朋友，却在他毫无防备的时候，去捉弄他，如果说在他没有得病之前，这四个人也把他当作朋友的话，那就不会出现后来的事情了。

　　弱者比我们更高贵，更富有人性，更善良。弯桥沉醉在自己的倾诉之中，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之中，他的思维永远停留在自己内心的美好上。他的一切不仅仅感动了文中的四个孩子，也深深地感动了我。

　　如果人人都有一颗善良之心，怜悯之心，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这个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19**

　　最近在单位整理东西，无意间看到了多年前《光明日报》连载的白吉庵先生著的《胡适传》，便再次拜读了一遍。

　　记得当时每天拿到报纸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连载的《胡适传》剪下来。今天许多人对胡适可能比较陌生了，因为他生活的年代已经离我们比较久远了。但是，在中国近、现代史上，胡适绝对可以称得上是位赫赫有名的人物。他和陈独秀一道，是中国五四运动时期新文化运动的发起人，也是中国现代白话文学第一人。

　　我十分敬佩胡适的人品！敬佩他的清正廉洁！敬佩他的骨气！敬佩他的才学！

　　胡适和母亲包办的年龄比他大、且识不得几个字的原配夫人江冬秀（小脚，即缠足）白头偕老，以他的身份地位和才华能力，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完全可以再娶第二、第三房姨太太，或抛弃原配，找个年轻貌美的。所以，从这一点看，他比鲁迅强。

　　胡适的清正廉洁、他的骨气更令人钦佩。在抗日战争期间，他任四年驻美大使，离职时银行存款只有1800美元。长期在美国生活，但不愿加入美国国籍，拒绝接受美国人在住宅等方面的馈赠。在他花甲之年，中国台湾当局送给他六万美元，被他全数退回。

　　我印象最深、也是我最欣赏的，是胡适曾经对年轻人常讲的一句话：你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胡适晚年在中国台湾某大学为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们进行的一次题目为《一个防身药方的三味药》的演讲也非常经典。他送给即将步入社会的大学生们“三味药”：第一味药是“问题丹”，年轻人应总要寻找、思考几个麻烦而有趣的问题，并想方设法地研究解决；第二味药是“兴趣散”，每个人除了本职工作外，都应有几个业余爱好。他认为：这种非职业的玩艺儿，可以使你的生活更有趣、更快乐、更有意思。有时候，一个人的业余兴趣、爱好也许比他的职业还重要，还富有成果；第三味药是“信心汤”，年轻人必须自信，要坚信自己能够干成一些事。他说：努力是不会白费的！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0**

　　今天，我读了《孝心无价》这篇文章，让我感想很多，让我学会了如何尽一份孝心。

　　这篇文章是毕淑敏的一篇散文。他从中要表现出孝心无价，为你的父母尽一份孝心，也许是一处豪宅，也许是一片砖瓦，也许是大洋彼岸的一只鸿雁，也许是近在咫尺的一个口信。也许是一顶纯黑的博士帽，也许是作业薄上的一个满分。也许是一桌山珍海味，也许是一只野果一朵山花。也许是花团锦簇的盛世华衣，也许是一双洁净的布鞋，也许是数以万计的金钱，也许只是一枚含着体温的硬币……但在“孝”的天平上，它们等值。

　　读完这篇文章，我感觉浮想联翩。是啊，孝心是无价的，我们能为自己的爸爸妈妈、爷爷奶奶端一杯洗脚水，盛一碗粥，沏一杯茶，帮爷爷奶奶捶捶背，收拾下餐桌，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也是对父母的一份孝心。但我要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学习，把书念好，找一个好工作，将来为祖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这篇文章真让我感动，我喜欢这篇文章。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1**

　　人应该坚守自己的信念和操守。为追求心中的光明耐得住孤独。耐得住寂寞。爱是一种德行。崇高的爱。不但能体验美。还能创造美。爱是种子。谁播种爱。谁就能收获美丽。 点评：孤独。寂寞是人生的阴影。爱是迎接光明的使者。是人生充满温暖。充满力量的源泉。文章从一本书中的一个故事入手。用牧羊人的故事。证实了爱让生活多份阳光的道理。牵带引出当今社会一部分人的急功近利和急于求成。造成心灵世界的干涸。提出社会应该关注。思考的问题。然后引用兰德暮年的一首诗。告诉人们人生应有的态度就是淡泊宁静。让生活充满爱。充满阳光！文章语言富有哲理。引用故事精当。名言的引用则如画龙点睛。作者的思想在字里行间闪光。

　　一个人几十年来做着一样的事情而没有质疑没有抱怨，犹如神一样的存在，没有奢求没有私欲，那种平凡而不平凡的一步一脚印走出来的是巨大的震撼。估计也只能有这样无私的心灵心无旁骛才能接近这样的理想~！我不说他很伟大，因为他只是追随自己的所思所想，犹如苦行僧一样内心只有自己膜拜的信仰而别无他物。

　　有一种幸福的境界叫做单纯。

　　这种幸福看似平凡却又难以到达。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2**

　　一口气把《输赢》看完，里面讲到了不少的营销技巧，确实让人长了不少知识。不过我最大的收获却不在这些，而是最后，当人们经历了失败，成功，生存，死亡之后得出的结论：结果不重要，重要的是经过，生活是最重要的，我们往往为了工作而生活，而不是为了生活而工作。

　　或许这个比较咬文嚼字，可是我却觉得两者有很大的区别。如果为了得到钱权而去拼搏，那就失去了生活的本意，因为要知道钱权也是为了活的更开心。可是当我们为了钱权去拼命的时候，却往往忘记了开心，知道失去了开心的资本的时候我们才发现，我们一直寻找的开心已经离我们远去，我们没有珍惜。

　　想想之前，自己一直希望毕业之后能够到旅行社工作，可是前不久，听到一个大四的师兄介绍保洁对于应届生的待遇如何优厚，我就心动了，自己奋斗了这么多年的梦想居然动摇了，仅仅是因为那些诱人的数字，或许就像《小王子》中“大人们总是喜欢用数字来说话”。

　　可是现在掩卷三思，暂且假设能够突出重围，很有幸得到了保洁的工作，可是自己的乐趣并不在于此，工作有什么意义呢，每天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家里，一整天不开心，奔走在公司与家庭之间，我想这不是我要的生活，也是很多人不想要的生活，可是确确实实很多人在经历着这样的生活。我不希望这样的事情发生在我身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兴趣所在，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梦想，为了自己的梦想，就是留下的眼泪都是甜的，不是吗？看过这本小说之后坚定了我为梦想奋斗的动力，正像书中说的结果真的不重要，重要的是经过如何。

　　也希望所有为工作奋斗，为了钱权奔波的人们，可以静下心来想想自己最初的梦想，想想自己现在是否快乐。如果一味的奔波，忘了最初始的目的，那么着注定是一个到达不了终点的旅程。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3**

　　在我今年过生日的时候，姐姐送了我一本书当作生日礼物。这本书让我爱不释手，用了几天的时间就读完了。读这本书的时候，我经常捧腹大笑，但是书中看似逗趣的内容却也讲述了很多深刻的道理，于是我深深地迷恋上了它，这本书就是知名儿童文学作家周锐所写的《书包里的老师》。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包老师和多多。包老师在书包里长大，爱搞一些小发明。而多多是个活泼开朗又乐于助人的小男孩儿，神奇的包老师帮助多多解决了生活中的一个个问题，比如：多多的爸爸有一个坏习惯--说脏话，多多一直希望爸爸改掉，因为说脏话是不文明的行为。于是多多就去找包老师帮忙。包老师拿出了一张纸条，让多多在他爸爸说脏话的时候粘在他爸爸的嘴上。多多回到家后又听见爸爸在说脏话，他就真的把纸条粘在了爸爸的嘴上，那纸条十分神奇，只要爸爸不改，纸条就永远揭不下来。爸爸害怕了，从此再也不敢说脏话了。

　　每次读完这本书中的故事，我都是先笑上一阵，这本书里天马行空的想象和风趣幽默的语言都让我着迷。放下书本，我在心中对那个神奇的包老师也充满了幻想，如果我也有这样一位神奇的朋友该多好啊？但是书里面毕竟是想象的，生活中的问题还是需要我们自己去克服，书中多多遇到的难题也是我们生活中常见的，多多可以让包老师帮忙，而我们只能靠我们自己，所以我们每个人都是自己的包老师。也许我们没有包老师那些神奇的法宝，但是只要我们有信心和决心，那么生活中有再多困难也不怕。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4**

　　今天，我读了一本书，名字叫《根鸟》，是著名作家曹文轩写的。我很喜欢。

　　故事讲的是：一个叫根鸟的男孩梦见一个长满美丽的百合花的大峡谷，上空盘旋着无数优美的白鹰，里面有个叫紫烟的女孩，对根鸟说：“救救我，快来救救我 …… ”直到有一天，根鸟打猎时打中了一只从没见过的白鹰，白鹰的脚上用一根红头绳缚着一条白布，写着：“我叫紫烟，上山去采花，一不小心掉进了大峡谷，我让这只白鹰送信 …… ”根鸟这才相信梦是真的。于是，根鸟开始存钱，准备去救紫烟。父亲为他收拾收拾，根鸟上路了。

　　一路上，根鸟遇见了许多许多困难，如到“鬼谷”去背矿石，还险些吃了让人丧失记忆的“红珍珠”，到伐木场去伐木 ……最后，根鸟长大成人，来到了他梦见的大峡谷。 这个故事写得很感人。根鸟的朋友金枝因裙子被风吹到火上烧坏了，被店主打骂。根鸟为了帮助金枝，就替金枝赔了钱，可根鸟的钱不够，于是，他就把自己的白马卖了，他很伤心，和他几年相依为命的马被自己卖了，让人骑走了，他的马没了。

　　他流着眼泪，孤独站在雪地里，让风随意吹着自己，一直看着人和马变成远处一黑一白的两个小点。 这个故事让我懂得了一个道理：只要有付出，就会有收获。就像根鸟，他一路上遇到很多困难，经受很多痛苦，但他终于来到大峡谷，终于长大成人。 这本书写得很好，因为它写出了一个少年的成长!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5**

　　前不久，我刚“啃”完一本书《假小子戴安》，戴安有着谜一样的身世，她和未婚妈妈、及小姨戴小竹住在一起。从小没有爸爸的她，性格却极为坚强，为了不受到别人的欺负和为了保护温柔的妈妈，戴安硬把自己变成一个粗野强悍的假小子。

　　当时，我还在想：她这么“酷”，估计没有好朋友吧，可读着读着，她的朋友却又多了起来。美丽的艾薇；聪明的夏雪儿；‘小灵通’罗莉娜；‘假女子’李小俊；漂亮老师米兰，以及那群坏小子米老鼠、肥猫、豆芽儿和兔八哥……

　　戴安有谜一样的身世。她和未婚的妈妈相依为命，她的爸爸只出现在她的想象里，性格倔强的戴安为了不受人欺负，还要把妈妈和自己保护得好好的，她硬把自己变成一个粗野强悍的假小子。直到她小学毕业的那个夏天，一个陌生男人的突然出现，搅乱了她和妈妈平静的生活，而戴安谜一样的生活也被揭开了。

　　《假小子戴安》是一部描写少女成长的心理小说。温情和幽默仍是杨红樱作品贯穿始终的基调，她一如既往地用

　　做母亲，做老师的经验和感悟，在作品中渗透对孩子的爱情教育，强化孩子的性别意识，对戴安性别角色错位的和行为和心理，进行了精彩细腻的描写。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6**

　　在闲暇之时养上一盆属于自己的花，加上自己的爱心与汗水，最后，将花苗培育成一株清新淡雅的花。这是一项简单而又伟大的工程。

　　简单，是我最初的看法，因为我从来没有用我自己的爱心和汗水去浇灌过一株花草，所以，我无法明白养花中的劳累和辛苦。伟大，是我看过老舍先生笔下的《养花》后，进一步的看发，或许仍有一些浅显。说它伟大，是因为养花的过程和成就。单单想养一盆花很简单，但想养好一盆花，就不容易了。从老舍先生养花的的经历可以看出，他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在养花的过程中有喜有忧，有笑有泪，有花有果，有香有色。就是因为养花，老舍先生的生活才平添了几分乐趣，也是因为养花，才会因花凋谢或枯死而伤心。

　　暴风雨来了，要急匆匆地把花搬到屋子里，遇上好天气，又要把花搬出来。这进进出出看似劳累，但老舍先生就在这劳累中找到了快乐，劳动和汗水换来的快乐。在这养花的劳累和快乐中，还有另一种东西，这，就是老舍先生在养花的过程中得到的，真理，——不劳动，连棵花也养不活。可见，养花不仅仅只有快乐，不仅仅只有汗水，也不仅仅只有马不停蹄的照料花草，还能从培育这些花儿草儿中获得另一种有意义的东西。或许，这就是养花的真正意义所在吧——!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7**

　　这篇课文讲了在大西北，一位山野老农用植树来实现自己的生命价值，用了自己20xx年的光阴来植树造林。

　　“青山是不会老的”这是课文中的一句话，也是让我感触最深的一句话。这位山野老农的生命价值就通过植树造林来体现，尽管已经年过花甲，但实现自己的生命价值，是不分年轻与否的。或许，这位山野老农这十五年来都是幸福、快乐的;或许，他站在高处，眺望着那一望无际的森林，望着这一大片由自己和另外几位老人一棵一棵亲手栽种出来的树，靠着自己的一双手种出来的这一大片树林，会觉得自己活了一辈子，都值得了;或许，有些人，不理解老农的所作所为，就在他们问老农时，老农会欣慰的大声笑着说：“青山是不会老的!”没错，青山是不会老的，他原本只是一位山野老农，但是，他和几位老人凭自己的双手，靠着自己的一己之力，中了3700亩林网，在他人看来，是多么不可能的事情，但这位山野老农却做到了，老农觉得“种树是命运的选择，屋后的青山就是生命的归宿。”我认为，一个人生命价值的体现，在于他一生的意义，如果没有价值的生命，是毫无意义的，像老农这样的植树造林精神，才算的上真正实现了自己的生命价值。

　　青山是不老的。老农的精神永远在我们心中。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8**

　　窗外响起阵阵爆竹声。此时，我手中捧着丹麦作家安徒生写的《卖火柴的小女孩》正目不转睛的读着。

　　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大年夜里，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正沿街叫卖，可是没有一个人来买她的火柴。她衣衫褴楼，双脚也被冻得通红。因为没有挣到钱，她不敢回家怕爸爸打。她来到墙角，冷的缩成一团，连续三次划着火柴取暖。在柔和的亮光中，她仿佛看到了暖暖的火炉，香喷喷的烤鹅和美丽的圣诞树。但是每当火柴一熄灭，她那美好的幻影也随之消失，接着她又划了一根火柴，似乎看到了已故的奶奶，她生怕奶奶走掉，连忙要求把她带走，奶奶答应了……第二天早晨，小女孩坐在墙角里，嘴里浮着一丝微笑。原来她在大年夜里被冻死了。

　　不知不觉中我已成了泪人，苦涩的泪水不断地往外涌，往外涌……

　　我为自己能够生活在这样幸福的时代而感到欣慰。小女孩的家境是贫寒的，小女孩的命运是悲惨的，小女孩的身世是凄苦的。我为小女孩悲惨的命运感到惋惜。一个多么美好的生命被饥饿一点点的吞噬，最终被寒冷吞没。看到这个结局，我的心里充满了悲哀和叹息。当小女孩的脑海里浮现出香喷喷的烤鹅时，我多想上前送她一盒香浓的巧克力或是我最爱吃的薯片，当小女孩用羡慕的眼神观赏者圣诞树上挂着的礼物时，我恨不得把我所有的玩具统统送给她……不过，我知道我的这些想法都是徒劳的，因为我无法靠近这个小女孩。

　　想到这里，我不禁暗暗心痛，我为自己不能帮助小女孩而感到痛心。我转念一想，现在像小女孩这样的儿童不是还有许多吗？非洲有那么多人死于饥饿，中国也有许多孩子因贫穷不得不辍学吗？我为什么不帮助我能帮助的人呢？想到这里我心里轻松了许多，仿佛一块空悬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一阵阵爆竹声打断了我的沉思，或许那朵最美的礼花是专为小女孩和她的奶奶而绽放的吧！我拿出了自己一直保存这的存钱罐，沉甸甸的，期待着新的一天到来……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29**

　　我深刻认识到第一单元所学的文章都是经典，它们的文学意境与精髓让我不禁感慨，读后感《《沁园春长沙》读后感300字》。其中《沁园春长沙》让我有许多感触。

　　这首词上半阕着重写景。\"独立寒秋，湘江北去，橘子洲头。\"一开始，作者便把自己置于秋水长天的广阔背景之中。同时也把读者带进了一个高远的深秋境界里。远看：\"万山红遍，层林尽染。\"作者不仅看到了眼前岳山的枫林，也可能联想到了北京香山的黄栌，和祖国无数山岳中由绿变红的乌柏、水杉、槭树、槲树、黄连木…那一重重山，一层层树，让自然之神彩笔一抹，晕染得一片嫣红，比二月笑放的春花还要艳丽，比六月,飘舞的彩霞更加瑰奇。近观：\"漫江碧透，百舸争流。\"秋水澄澈，秋江碧波，脚下的湘江，在秋天更加清澈晶莹，如碧绿的翡翠，如透明的水晶。江面上，千帆竞发，百舸争渡，静中有动，生气勃勃。仰视，\"鹰击长空\"，万里无云的秋空，雄鹰奋振健羽，自由飞翔。俯瞰，\"鱼翔浅底\"，因透明而清浅见底的江里，鱼群摆动鳍尾，任意遨游。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30**

　　《海蒂》是约翰娜·斯比丽的代表作。这个作品不是讲喧哗的城市，而是来到了一个风景如画的阿尔卑斯山。

　　海蒂从小就失去父母，五岁被姨妈丢给了居住在山顶的古怪爷爷抚养。小海蒂以乐观的心态打动了她的爷爷。海蒂为在贫苦中和黑暗中度过的老奶奶带去了快乐。帮助坐在轮椅上的富家女孩克拉拉有了一个健康的身体......

　　最吸引我的一篇是《高山牧场上的奇迹》，它讲了：彼得(海蒂的好朋友)因为嫉妒海蒂对克拉拉这么好，于是，他便偷偷的把克拉拉的轮椅推下了山，摔坏了。这样，克拉拉没有了轮椅，就无法去美丽的高山牧场看美丽的花了。但是，海蒂还是坚持要克拉拉去高山牧场，海蒂和他的爷爷一起教克拉拉走路，最后，克拉拉终于会走路了，终于看到了那怒放的野花。

　　我沉浸在这个美丽的故事当中，因为故事的生动有趣使我一口气读完了。海蒂用自己的爱心影响着周围的人，每个人的生活都因为她而变的美好。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31**

　　今天我看了一本丹麦著名童话作家安徒生写的《皇帝的新装》。

　　这篇童话讲的是从前有一个傻傻的国王，他非常注重外表。为了衣服，他甚至可以不管臣民，不问国家大事。有一天城里来了两个骗子，他们自称是纺织师。他们织出的衣服，美丽无比、花式多，还有一个奇妙之处就是：最不称职的官员，或者最愚蠢的人是看不见它的。国王就请他们去王宫里给他织衣服，并赏赐给他们许多金银珠宝。国王和他的大臣们都没有看见骗子织出的衣服，但他们都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的愚蠢，都夸奖衣服漂亮，手艺好!国王决定穿着这件”衣服“去参加游行大典。在游行中，人们对什么也没穿的国王赞不绝口。可是一个小孩却说”国王真的什么也没穿“，到最后，所有人都说国王什么也没穿。

　　国王、大臣还有百姓们的虚荣心，使他们都被骗子利用了。还是单纯的孩子说出了真话，也许这个孩子长大后也会有虚荣心。想想自己也是，班上同学穿名牌鞋，自己也想要，回到家和爸爸妈妈说谁谁谁穿什么。妈妈会说”我们小学生主要是比谁的成绩好，不是比谁穿得好“。嘿嘿，这也是我的虚荣心在作怪。还是抓紧学习，让自己成为单纯的人吧!

**读后感400字左右 篇32**

　　“唉，可恶!”我放下书，叹息了一声，叹息着圆明园就这样毁于一旦，叹息着英法联军是多么无耻、残暴、贪婪!

　　圆明园是我国著名的皇家园林，不，应该说是世界著名的皇家园林，里面收藏着非常多的历史文物，且建筑也很宏伟。里面不仅有金碧辉煌的殿堂，还有美丽漂亮的田园风景，有仿照各地名胜而建造的，也有按古代诗人的诗情画意而建造的，不管怎么说，圆明园绝对是世界上最厉害的园林，而里面收集的历史文物，更是多不胜数，美丽漂亮了。

　　可是，就在1860年的10月1日，英法联军侵入了圆明园将院内凡是能拿走的，就一个不留的给你拿走，拿不走的，就任意的毁坏，之后，3000多名侵略者进入院内放火焚烧，3天后，圆明园就成了一片灰烬。

　　凭什么让英法在我国土地上胡作非为，凭什么我国的东西就要让他们拿走，凭什么我们非要听他们的话，凭什么我们要把土地割让给他们!因为，我们当时的中国太瘦小，太瘦小，而英法就以大欺小吗?想到这里，我就希望把英法联军剁成肉酱，杀了他们!

　　哼，英法来抢我们的土地，那我们也抢他们的土地，但是，又怎么可能。

　　哼，这些强盗，简直就是被贪婪蒙蔽了双眼，成了财富的走狗!

　　可是，清政府竟然置之不理，整天就知道吃喝玩乐，现在落得这样个下场，现在只能成为强盗的走狗，签订那个不平等条约，用严厉一点的词来说，就是汉奸!

　　圆明园，再怎么说都说不完我心中的痛惜，再怎么说都说不回来圆明园的辉煌，再怎么说都说不出那些强盗的贪婪、无耻、残暴!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